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大中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為投資目標，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即一至五年）資本增值。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掛牌上市。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除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所述將若干證券投資的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外，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公司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 (ii) 出售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達成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予以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B) 設施與配備

設施及配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折舊率須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	-----

修復設施及配備至其正常工作狀況之主要支出入帳到收益表。而改進處予以資本化並按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出售設施及配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最初按成本值入帳。

投資證券包括持續及策略性持有之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帳。個別投資證券之帳面值會於每一結算日加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假如價值下跌並非短暫性質，則該等投資證券之帳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列為一項支出。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帳。在每一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起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在收益表中記帳。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D)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每一結算日根據內、外資料審核資產（包括設施與配備與證券投資）是否有減值情況。如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即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列帳。此等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入帳，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的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如果導致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資產之帳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經調高之帳面值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予以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沖銷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沖銷被視為重估增值。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處於低風險之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在現金流量表中，未償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需予扣除。

(G) 撥備

當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H) 僱員福利

本公司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公司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由本公司及僱員共同供款。本公司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產生支銷，而不是減少在僱員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幣。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此等情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J)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稅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

現行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按於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出預期稅務責任，並就前期之稅務責任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帳目內帳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於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乃用作計算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動用作為與暫時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帳。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才將此等效益確立為資產。

4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期至長期之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代表本年度內由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在香港所從事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本公司之表現。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5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23,000	15,000
折舊	7,720	35,885
投資管理費	729,346	879,059
出售設施及配備虧損	-	13,358
表現費	-	1,447,200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108,000	108,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896,370	583,387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226,595
去年低估撥備	598,320	-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 （回撥）／扣除（附註14）	(599,546)	601,631
稅項	(1,226)	2,828,226

7 稅項 (續)

本公司稅前 (虧損) / 盈利之稅項與採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稅前 (虧損) / 盈利	(5,438,724)	17,306,56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951,777)	3,028,64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估計稅務影響	(48,723)	(139,69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支出的估計稅務影響	13,125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 (動用前期末確認淨遞延 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986,149	(55,524)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增加	-	(5,206)
稅項	(1,226)	2,828,226

8 擬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港幣零元 (二零零四年：每一普通股港幣 0.10 元)	-	10,000,000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9 基本每股 (虧損) / 盈利

基本每股 (虧損) / 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本年度淨虧損港幣 5,437,498 元 (二零零四年：淨純利港幣 14,478,334 元) 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股 (二零零四年：1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00,000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1,370	200,000
	<u>361,370</u>	<u>300,00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支付予：		
執行董事	260,000	26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支付予：		
執行董事	13,000	1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
	<u>273,000</u>	<u>275,000</u>
	<u>634,370</u>	<u>575,000</u>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零元—港幣 1,000,000 元	6	5
	<u>6</u>	<u>5</u>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四年：五位）為董事，其酬金情況已於上述分析中得以反映。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零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252,0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00	-
	<u>262,000</u>	<u>-</u>

該位人士（二零零四年：零位）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零元－港幣 1,000,000 元	<u>1</u>	<u>-</u>

11 設施及配備

	電腦設備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88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63
本年度折舊	<u>7,72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83</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9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517</u>

12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853,000	75,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5,000)	-
	778,000	7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8,087,200	22,730,560
	18,865,200	22,805,5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A)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摘要	擁有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之 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2)
				成本值 港幣	帳面值 港幣		
科瑞(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00 元 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1,5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1.00 元 之普通股) (附註 1)	15.00% (二零零四年 ：15.00%)	75,000 (二零零四年 ：75,000)	無 (二零零四年 ：75,000)	無 (二零零四年 ：0.11%)	無 (二零零四年 ：428,400)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美元 0.10 元 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無)	8.70% (二零零四年 ：無)	778,000 (二零零四年 ：無)	778,000 (二零零四年 ：無)	1.62% (二零零四年 ：無)	688,431 (二零零四年 ：無)

12 證券投資 (續)

(A)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附註：

- (1) 73,5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2) 本公司所佔之淨資產乃根據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帳目計算。

根據其管理帳目，以下為非上市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i)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科瑞亞洲」)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性之環保節能服務，其中包括設計、實施能源效率管理解決方案系統及推行具合同能源管理機制之項目改造。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瑞亞洲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848,000元(二零零四年：盈利港幣2,356,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科瑞亞洲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港幣992,000元(二零零四年：資產淨值約港幣2,856,000元)。
- (ii)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PLSHL”)是一間在亞洲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之私人企業。PLSHL致力於將其北美洲母公司具潛質之生命科學項目以合資企業的形式引進亞洲市場。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SH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898,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LSH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913,000元。

12 證券投資 (續)

(B)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摘要	擁有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投資價值			佔本公司 資產之 百分比	本公司所佔 之淨資產 (附註1) 港幣	
				成本值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i)	北青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之 H 股	0.10%	4,594,716	4,000,000	(594,716)	8.33%	人民幣 1,366,557
(ii)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 普通股	1.57%	9,534,875	7,200,000	(6,800,000) (附註 2)	14.99%	403,945
(iii)	合生創展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904,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0 元之 普通股	0.09%	3,771,696	3,887,200	115,504	8.09%	2,928,392
(iv)	麗豐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之普通股	0.20%	3,191,511	3,000,000	(191,511)	6.24%	10,658,268
					<u>21,092,798</u>	<u>18,087,200</u>	<u>(7,470,72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	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6,892,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0.17%	2,905,206	2,618,960	(286,246)	4.01%	11,315,339
(ii)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 之普通股	1.57%	9,534,875	14,000,000	4,465,125	21.45%	280,747
(iii)	金輝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1.00 元 之普通股	0.40%	6,550,965	5,775,000	(775,965)	8.85%	1,970,788
(iv)	新確科技 有限公司	百慕達	34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之普通股	0.11%	320,539	336,600	16,061	0.52%	101,197
					<u>19,311,585</u>	<u>22,730,560</u>	<u>3,418,975</u>		

12 證券投資 (續)

(B)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續)

附註：

- (1) 本公司所佔之淨資產乃根據各投資公司於結算日之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2) 該項未實現虧損代表所持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市值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000,000元轉變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200,000元(董事會估計)之差異。

根據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編製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如下：

- (i)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印刷、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從事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青傳媒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94,18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青傳媒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6,557,000元。
- (ii)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中華數據廣播」)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包括數碼多功能磁碟機。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中華數據廣播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7,834,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數據廣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5,729,000元。中華數據廣播之股份在聯交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等候該公司發出股份敏感資料。中華數據廣播亦押後公佈其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中華數據廣播股份之價值定為每股港幣1.44元，亦即中華數據廣播股份暫停買賣前之股價。
- (iii)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合生創展」)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生創展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611,25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生創展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53,769,000元。
- (iv)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主要業務為作銷售用途的物業發展及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投資。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止，麗豐控股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50,193,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麗豐控股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329,134,000元。

13 非上市證券投資訂金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支付了港幣共778,000元予PLSHL作為之認購該公司每股美元0.10元之普通股共1,000,000股之訂金。於本年度，該筆訂金已於有關交易完成時轉為證券投資。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以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	601,631	—
年內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增加）／扣除	(599,546)	601,631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u>2,085</u>	<u>601,631</u>

本公司主要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加速稅務折舊	2,085	3,311
證券投資未實現淨收益	—	598,320
	<u>2,085</u>	<u>601,631</u>

於結算日，本公司約有稅項虧損港幣5,635,136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盈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之盈利來源，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

1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法定：		
2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10,000,000	10,000,000

16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限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經篩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認購價錢將由董事會釐訂（不抵觸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該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 1 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 21 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 10 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	累計 (虧損) / 盈利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6,593,108	(319,784)	36,273,324
本年度淨純利	–	14,478,334	14,478,3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593,108	14,158,550	50,751,658
本年度淨虧損	–	(5,437,498)	(5,437,498)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1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93,108	(1,278,948)	35,314,160
代表：			
二零零五年擬發末期股息	–	–	–
其他	36,593,108	(1,278,948)	35,314,1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93,108	(1,278,948)	35,314,160
二零零四年擬發末期股息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36,593,108	4,158,550	40,751,6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93,108	14,158,550	50,751,658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 除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來派發予股東, 也可在派發股息之後, 支付倘若到期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借貸。

可供本公司分配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盈利。董事會認為截至到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35,314,160元(二零零四年: 港幣50,751,658元)。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45,314,16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751,658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股）計算。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日後最少之租金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一年內	94,500	94,500

2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交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a）	已付租金（附註e）	-	94,500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 （附註b）	投資管理費已付／應付 （其中港幣58,624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79,706元） 已包括在應計開支內）（附註f）	729,346	879,059
東英亞洲	應付表現費（附註f）	-	1,447,200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證券」） （附註c）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附註g）	1,894,930	-
東英證券	已付經紀佣金（附註h）	84,023	551,857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 （「東英財務」） （附註d）	已付租金（附註i）	108,000	13,500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東英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9.80%（二零零四年：25%）股權。本公司兩位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擁有東英金融集團的實益。
- (b) 東英亞洲（以商業名稱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c) 東英證券是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d) 東英財務是東英金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東英金融集團簽訂許可權協議，允許本公司以其租用之物業作為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許可費港幣9,000元，協議為期一年。該許可權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終止，並由另一與東英財務簽訂的新許可權協議取代（附註i）。
- (f) 投資管理費和表現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之1.5%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
- (g)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東英證券之未結算證券交易淨額。該應付款項因東英證券代理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並將於兩個交易日期。
- (h) 經紀佣金乃按本公司通過於東英證券開立之證券買賣戶口進行之上市證券買賣每宗交易價值之0.25%收取。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允許本公司以其租用之物業作為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許可費港幣9,000元，協議為期一年。該許可權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該許可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按照同樣條款延續一年。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共港幣2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00元）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強積金計劃供款為港幣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000元）。

22 比較數字

於上一年度，由買賣證券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動被歸類為投資活動。於本年度，董事認為將該類活動歸類為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更能公平地反映其交易的性質。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相符合。

23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